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2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6/441)通过]

66/20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大会,**

**回顾**其2010年12月20日第65/16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7月27日第2011/21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以往关于人类住区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所载目标,即到2020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所载目标,即到2015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人居议程》、<sup>4</sup>《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5</sup>《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6</sup>

<sup>1</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2</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4</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5</sup> S-25/2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关切**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的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全世界贫民窟居民的人数仍在增加，

**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7</sup> 特别是第 77(k) 段，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该段中承诺要超越现有目标，努力建设无贫民窟的城市，途径是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减少贫民窟人口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优先安排国家城市规划战略，推动贫民窟居民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健康、教育、能源、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充足的住房，并推动可持续的城乡发展，以及鼓励人居署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又表示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题为“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的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9 号决议，<sup>8</sup>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赞赏地欢迎**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实现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之间成本效益更高的过渡做出重要贡献，并欢迎其加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欢迎**人居署在实施其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以及人居署作为非驻地机构为帮助方案国将《人居议程》纳入其各自发展框架的主流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意大利政府和那不勒斯市提出主办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适当和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等问题”的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0 号决议，<sup>8</sup>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1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审议了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问题，请秘书长与理事会协作，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

<sup>7</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6/8)，附件，B 节。

**又回顾**其第 65/165 号决议，其中鼓励秘书长与人居署理事会合作，并与《人居议程》所有伙伴进行讨论，考虑可否将“住房融资系统”和“可持续城市化”这两个主题纳入人居三筹备进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sup>9</sup>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10</sup> 以及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报告；<sup>11</sup>

2. **决定**按照二十年周期(1976 年、1996 年和 2016 年)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以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侧重执行在《人居议程》、<sup>4</sup>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5</sup> 和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商定目标，<sup>1</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12</sup>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以及其他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基础上制订的“新城市议程”；

3. **承认**在这方面即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很重要；

4. **强调**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充分利用已编入计划的会议，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协调一致，鼓励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支持筹备进程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实施；

5. **决定**在 2012 年底前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审议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6. **邀请**秘书长任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

7.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地方当局按照国家立法，清点本国、本区域和城市地区的贫民窟人口，并在此基础上，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按照人居署理事会第 23/9 号决议，<sup>8</sup> 自愿制订到 2020 年实现极大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实际可行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具体目标；

<sup>9</sup> 见 A/66/326。

<sup>10</sup> A/66/281。

<sup>11</sup> A/66/282。

<sup>1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8. **邀请**人居署在其现有预算范围内，按照其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或其后的战略计划，向有意愿的各国政府及区域和地方当局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以评估其贫民窟居民的人数和趋势，制订 2020 年国家、区域和地方自愿达到的具体目标，制订国家、区域和地方防止贫民窟形成和贫民窟改造战略和计划，制订和执行贫民窟改造和住房方案并监测执行进展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9. **欢迎**人居署在执行其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向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的该计划实施情况中期审查的结论；<sup>13</sup>

10. **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制订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为计划所涵盖的时期确定符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目标；

1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审查的报告，<sup>14</sup> 并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推进这一进程，以继续走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 and 效益的道路；

12. **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在第 23/10 号决议<sup>8</sup> 中请执行主任借鉴试验性须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和贫民窟改造基金方案所获经验教训，将人居署在人类住区融资领域的工作重点转向加强其城市经济规范方法以及推动为服务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和基本服务融资，同时考虑到地域和区域平衡，以及要求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尽快探索和甄选与发展融资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模式，用以今后在城市改造和住房融资部门开展借贷、担保和金融咨询服务；

13. **再次鼓励**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继续开展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问题方面的现有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继续发挥补充作用，包括进一步开展规范制订工作，以城市弱势群体、贫民窟居民、城市穷人和高危群体为重点，扩大对城镇和城市为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地方行动的技术援助；

14. **强调**指出人居署必须及时采取行动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特别是通过其规范制定和业务工作，努力满足灾后和冲突后住房和基础设施需求，作为从紧急救济到复原、到通过有效城市规划实现城市发展的连续作业的一部分；

---

<sup>13</sup> HSP/GC/23/5/Add. 3。

<sup>14</sup> HSP/GC/23/2/Add. 1。

15. **重申支持**传播和执行分别由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sup>15</sup>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sup>16</sup> 核可以及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2 号决议重申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以及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准则；

16.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水和环卫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 节。

<sup>16</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4/8)，附件一，B 节。